

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政府文件

榕马政〔2025〕136号

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马尾区第五批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传承人、第六批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直各部门、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》《福建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》《福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区政府审议，决定将林春宝等3人列为马尾区第五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，将琅岐鎏金佛像雕刻技艺等6项列为马尾区第六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，现予以公布。

附件：1.马尾区第五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名单
2.马尾区第六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单

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政府

2025 年 8 月 21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 1

马尾区第五批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传承人名单

序号	编号	项目名称	传承人姓名
1	VIII-10	坤兴鱼丸制作技艺	林春宝
2	VIII-11	琅岐红蟳八宝饭制作技艺	赵嘉程
3	VII-3	铁画	杨兆作

附件 2

马尾区第六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单

一、传统美术（2 项）			
序号	编号	项目名称	项目保护单位
1	VII-4	马尾浮雕·圆雕石刻	罗星街道文化站
2	VII-5	琅岐鎏金佛像雕刻技艺	马尾区文化馆
二、传统技艺（4 项）			
序号	编号	项目名称	项目保护单位
1	VIII-13	亭江灰水粽制作技艺	马尾区亭江镇文化站
2	VIII-14	福州传统梳妆技艺(船政三条簪)	福建最忆船政文旅发展有限公司
3	VIII-15	脱胎漆器“台花填嵌”古法髹饰技艺	马尾区罗星街道文化站
4	VIII-16	福州传统制香古法和香制作技艺	马尾区文化馆